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鸿冠数智化新风系统总部基地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鸿冠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鸿冠数智化新风系统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鸿冠数智化新风系统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鸿冠数智化新风系统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李明慧（信用编号BH05058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138595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nshr9		
建设项目名称	鸿冠数智化新风系统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鸿冠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TRH3U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彬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彬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李明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0584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冠数智化新风系统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R 地段前业路和新港路交界西南侧		
地理坐标	(N22 度 32 分 55.684 秒, E113 度 9 分 5.1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 “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 “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666.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30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评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管道风机、电器配件，为电子电器产品，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 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	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生产管道风机、电器配件，为电子电器产品。	符合

		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 4、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5、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明感点；不涉及储油库。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	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	(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的限量值小于等于420g/L,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130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2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22%<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的限量值小于等于350g/L,根据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4%,密度0.5-1.00g/cm³,取中间值计算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g/L<350g/L,则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6-12%,取中间值为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VOCs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助焊剂的MSDS其挥发性97%,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VOCs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12),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注塑、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丝	
--	--	--	--

		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印、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固化（喷粉）、浸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1、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2、本项目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3、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不涉及高染污燃料。 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附件土地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 （3）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2025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	相
			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符

	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对拟用途变更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420g/L，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30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2%<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350g/L，根据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4%，密度 0.5-1.00g/cm³，取中间值计算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g/L<350g/L，则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 MSDS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6-12%，取中间值为 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助焊剂的 MSDS 其挥发性 97%，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12），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 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项目不变更地块用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420g/L，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30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2%<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350g/L，根据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4%，密度 0.5-1.00g/cm³，取中间值计算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g/L<350g/L，则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 MSDS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6-12%，取中间值为 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助焊剂的 MSDS 其挥发性 97%，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12），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 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的	相符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限量值小于等于 420g/L，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30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2%<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350g/L，根据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4%，密度 0.5-1.00g/cm³，取中间值计算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g/L<350g/L，则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 MSDS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6-12%，取中间值为 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助焊剂的 MSDS 其挥发性 97%，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12），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 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注塑、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丝印、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固化（喷粉）、浸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	
--	--	---	--	--

			活性炭吸附浓缩+CO，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420g/L。	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30g/L，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L。	相符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	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2%<30%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物料为桶装，该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相符

		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不使用淘汰燃烧设备，项目注塑、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丝印、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固化（喷粉）、浸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	相符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	项目注塑、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丝印、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固化（喷粉）、浸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VOCs 治理效率约 90%	相符

		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为桶装，该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420g/L，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30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L<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2%<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350g/L，根据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相符

			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4%，密度 0.5-1.00g/cm³，取中间值计算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g/L<350g/L，则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 MSDS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6-12%，取中间值为 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助焊剂的 MSDS 其挥发性 97%，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12），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 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注塑、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丝印、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固化（喷粉）、浸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保证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注塑、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丝印、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固化（喷粉）、浸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	项目VOCs物料为桶装，该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	符合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容器输送。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3米/秒	
-------------------------	--	---	--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6）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要求	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涉 VOCs，项目注塑、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丝印、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固化（喷粉）、浸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漆固化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	相符
	江海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	1-1.项目属于风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1-2.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1-4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420g/L，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30g/L <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L <420g/L，则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2%<30%，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的限量值小于等于 350g/L，根据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4%，密度	相符

	道整治规划。	0.5-1.00g/cm ³ ，取中间值计算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g/L<350g/L，则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根据锡膏的 MSDS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6-12%，取中间值为 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助焊剂的 MSDS 其挥发性 97%，无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低 VOCs 原辅料（<10%）的要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油墨、清洗剂等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12），了解到电路板生产过程中需要专用的溶剂型油墨、PM 油墨稀释剂、溶剂型底片环保清洁剂、防白水、工业酒精、无水乙醇、助焊剂等，目前在行业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1-5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6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2.项目不涉及锅炉。 2-3.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2-5.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1.项目严格管理，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玻璃行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相符

	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4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行业。 3-5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3-7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	4-1.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 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项目应做好应急防控措施。 4-3.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 4-4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选址于 江门市高新区 R 地段前业路和新港路交界西南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占地面积为 1466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9034.20 平方米。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9 层，占地面积为 549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9656.52 平方米			
		其中	1 楼	建筑面积为 5491.6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注塑	
			2 楼	建筑面积为 5491.6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机加工	
			3 楼	建筑面积为 5461.35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室	
			4 楼	建筑面积为 5463.92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组装	
			5-6 楼	建筑面积为 10982.4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组装	
			7 楼	建筑面积为 5525.3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仓库	
			8 楼	建筑面积为 5491.22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仓库	
			9 楼	建筑面积为 5491.22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仓库	
		楼顶	建筑面积为 257.73 平方米，为楼顶		
辅助工程	2#宿舍	15 层，占地面积为 655.2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184.18 平方米			
		其中	-1 楼	建筑面积为 446.2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水泵房等	
			1 楼	建筑面积为 655.2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饭堂	
			2 楼	建筑面积为 655.2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饭堂	
			3 楼	建筑面积为 617.3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活动室	
			4-13 楼	建筑面积为 6188.8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宿舍	
			14 楼	建筑面积为 565.58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宿舍	
	楼顶	建筑面积为 55.78 平方米，为楼顶			
配电房	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19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3.5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配电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表面前处理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面前处理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焊接、丝印、激光切割废气	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1 处理后，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物理切割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固化废气	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处理装置 TA002 处理后，最后由 5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喷粉）、浸漆烘干	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3 处理后，最后由 5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粉	由滤芯收集回用于喷粉生产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 TA004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烟囱（DA004）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或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其他固废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管道风机	66	万件
电器配件	500	万件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主要工艺
1.	铝型材裁切	2 台	裁切
2.	激光切割机	5 台	切割
3.	台式钻床	5 台	钻孔
4.	铆钉机	8 台	打铆钉
5.	绕线机	12 台	绕线
6.	剥线机	1 台	剥线
7.	定子组合机	3 台	定子组合
8.	动平衡机	15 台	测试
9.	油压机 TDB5500-S19B	3 台	机加工
10.	变频器	12 台	辅助
11.	液压机	6 台	机加工
12.	成型机	2 台	机加工
13.	真空浸漆机	1 台	浸漆
14.	烤箱 ADS17C	2 台	固化
15.	喷粉线 （每条线 2 个喷柜，每个柜设 2 个自动喷枪，每个枪 5 个喷嘴，每个喷柜所喷颜色不一样，每条线实	2 条	喷粉

	际工作只用一个喷柜。另每个柜配 2 把手动喷枪，用于线上补喷，很少用。即每条线 2 个柜，8 把枪（其中 4 把自动 4 把手动），自动喷枪 20 个喷嘴。）		
16.	喷水性漆线 （每条线 3 个喷柜，每个柜设 2 个喷枪）	2 条	喷漆
17.	固化线	2 条	固化
18.	自动表面前处理线 （2 个除油池、1 个表调池、1 个陶化池、6 个清水池，共 10 个池子，每个池子尺寸均为 2.5m*1.5m*1.2m）	3 条	表面处理
19.	自动胶框机	1 台	组装
20.	盐雾测试仪	1 台	测试
21.	匝间绝缘测试仪	1 台	测试
22.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测试
23.	震动试验机	1 台	测试
24.	跌落试验机	1 台	测试
25.	高低温测试仪	1 台	测试
26.	匝间耐压测试仪	3 台	测试
27.	注塑机	30 台	注塑
28.	破碎机	3 台	破碎
29.	混料机	2 台	混料
30.	贴片机	2 台	贴片
31.	回流焊机	2 台	回流焊
32.	波峰焊机	2 台	波峰焊
33.	小锡炉 YH2015	2 台	补锡
34.	激光打标机	1 台	打码
35.	自动螺丝机 FTR2100S	1 台	组装
36.	空压机	2 台	辅助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放量	使用工序
1.	铝板	50 吨	5 吨	五金配件/机加工
2.	冷轧钢	200 吨	20 吨	
3.	不锈钢板	10 吨	1 吨	
4.	铜线	25 吨	2 吨	马达加工
5.	矽钢片	25 万个	2 万个	
6.	电容	60 万个	6 万个	
7.	水性绝缘漆	3 吨	0.3 吨	
8.	PCB 板	10 万 m ²	1 万 m ²	PCB 板加工
9.	贴片电阻	10 万套	1 万套	
10.	贴片电容	10 万套	1 万套	
11.	锡膏（无铅）	3 吨	0.3 吨	
12.	锡线（无铅）	2 吨	0.2 吨	
13.	助焊剂	0.1 吨	0.01 吨	
14.	PP 颗粒	990 吨	90 吨	注塑

15.	PS 颗粒	120 吨	10 吨	
16.	ABS 颗粒	200 吨	20 吨	
17.	PBT 颗粒	990 吨	90 吨	
18.	色母颗粒	30 吨	3 吨	
19.	水性油墨	5 吨	0.5 吨	丝印
20.	润滑油	0.5 吨	0.2 吨	机加工
21.	粉末涂料	100 吨	10 吨	喷涂
22.	水性漆	20 吨	2 吨	
23.	陶化剂	5 吨	0.5 吨	表面前处理
24.	中性除油剂	5 吨	0.5 吨	
25.	表调剂	5 吨	0.5 吨	
26.	机油	0.2 吨	0.2 吨	设备维护

理化性质:

粉末涂料: 粉末状, 无气味, 弱碱性, 熔点 120℃, 真密度 0.5-1.00g/cm³,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25-35%、聚酯树脂 25-35%、钛白粉 20-25%、硫酸钡 20-35%、安息香 0.6%、PE 蜡 0.4%、酞菁蓝 1-3%。

陶化剂: 浅绿色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纳米锆酸盐、纳米硅酸盐、水等, 无刺激性气味, 真实密度 1.0—1.04, 易溶于水。

中性除油剂: 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1.02-1.15, 主要成分为 3%三聚磷酸钠、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3.2%乳化剂 TX-10、0.8%消泡剂、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阳离子表面活性剂、69%水。易溶于水。

表调剂: 浅色或红棕色, 固态, PH 值: 8-9.0+1, 沸点 (°C) 100℃, 主要成分为无机碳酸钠、亚硝酸盐、硅酸盐、磷酸三钠、三聚磷酸钠、胶钛、络合剂等助剂组成, 可溶于水, 作用是消除金属表面粗化的效应, 提高表面活性的均一化。

无铅锡膏: 银灰色膏状, 有轻微气味, 熔点为138-228℃, 闪点: >140℃, 密度 (20℃) 为 7.5-8.5g/cm³, 难溶于水或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锡 (Sn) 86-88%、铋 (Bi) 0.1-0.3%、银 (Ag) 2-3%, 铜 (Cu) 0.4-0.8%, 助焊剂 Flux6-12%。

助焊剂: 无色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是高纯乙醇CP95.0~97.0%、有机酸AR1.0-2.0%、活性剂 1.2%、高沸点环保溶剂2.5%, 比重20℃时: 0.795±0.001。沸点72.00~75.50℃。溶于水、酒精、异丙醇、丙酮。

锡线 (无铅): 焊接材料, 银灰色固体。主要成分为锡99.3%、铜0.7%。

PP: PP 塑料, 聚丙烯, 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 密度为 0.9g/cm³, 熔点为 189℃, 热分解温度>300℃,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PS: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化学式是 (C₈H₈)_n。其脆化温

度-30° C 左右, 玻璃化温度 80~105° C, 熔融温度 140~180° C, 热分解温度300° C以上。

PBT: 热塑性聚酯, 或饱和聚酯, 热分解温度280°C 以上。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密度为1.08-1.2克/立方厘米, 吸湿性≤1%, 熔化温度190-235℃, 分解温度为270℃, 耐磨性优良, 尺寸稳定性好, 又具有耐油性; 易溶于酮、醛、酯、氯化烃类, 如甲苯、醋酸乙酯等。

水性油墨: 液体, 轻微气味, 乳白色或彩色, PH值: 7.5-8.5, 沸点: 95℃, 相对密度(水=1): 1.05。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液40~50%、颜料10~30%、消泡剂0.1~0.3%、流平剂0.5~2%、分散剂2~3%、酒精10~20%、去离子水20~30%。

水性绝缘漆: 浅黄色粘稠状液体, 个别有气味。相对密度(水=1): 1.00/20℃, 沸点 100℃, 饱和蒸气压 3.169kPa/25℃。主要成分为改性环氧树脂 20%、环氧固化剂 5%、乳化剂 5%、去离子水 70%

水性漆: 黑色液体, 无气味, 相对密度 1.3-1.4, 熔点 120℃, 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 40-45%、工业乙醇 10-15%、复合分散剂 0.3%、乳化剂 0.2%、成膜助剂 2%、复合消泡剂 0.3%、颜填料 5.3%、复合增稠剂 1.5%、水 35-40%。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 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 厂区厂房 1#位于厂区北部, 宿舍位于厂区南面。厂房 1#1 楼为注塑车间、2 楼为机加工车间、3 楼为办公室、4-6 楼组装车间, 7-9 楼为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雇佣员工 400 人, 包吃住。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7. 项目能耗情况

表 2-5 项目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10590.56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46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3	天然气	20 万立方米/年	市政天然气

8.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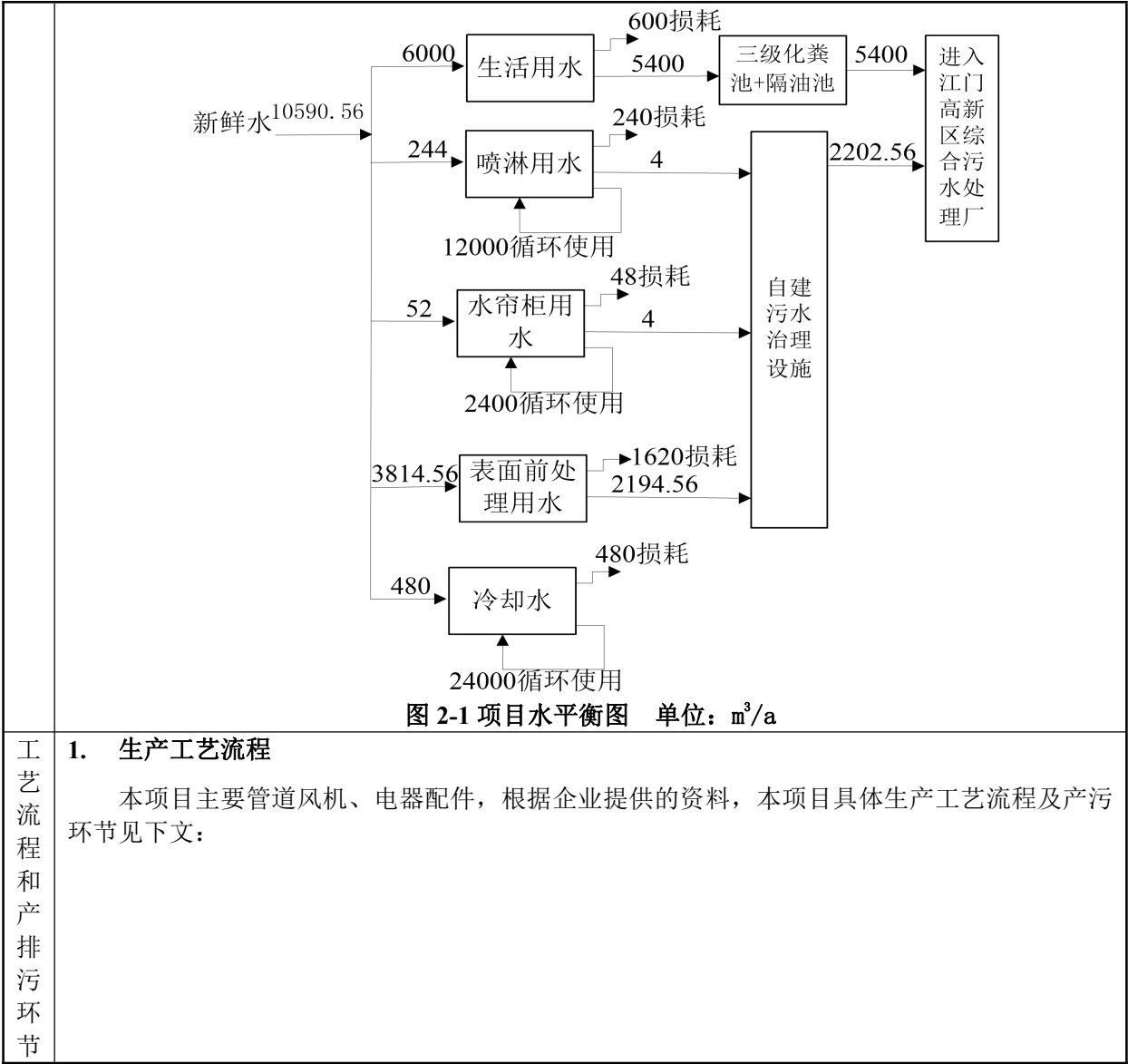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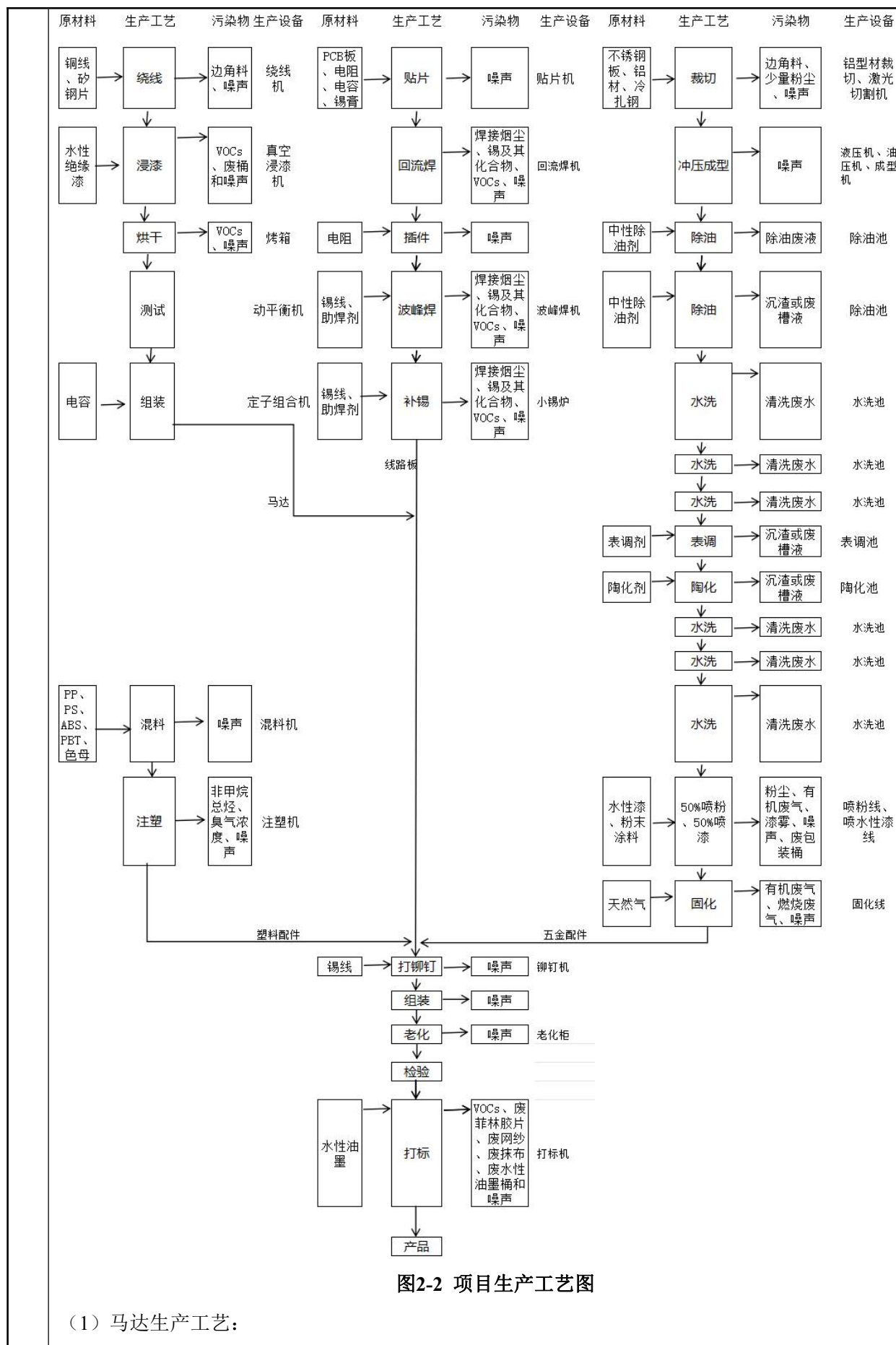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400 人, 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参照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5m³/ (人 · 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0m³/a。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 冷却水箱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 日运行

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 $80\text{m}^3/\text{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 2%计，则补水量约为 $1.6\text{m}^3/\text{d}$，即 $480\text{m}^3/\tex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喷淋塔用水：项目废气治理设喷淋塔，水箱循环水量约为 $5\text{m}^3/\text{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水日循环水量约 $40\text{m}^3/\text{d}$，喷淋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2%计，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即 $240\text{m}^3/\text{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1m^3，则年更换量 $4\text{m}^3/\text{a}$，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量约为 $240+4=244\text{m}^3/\text{a}$。 （4）水帘柜用水：项目水帘柜的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循环水量约为 $1\text{m}^3/\text{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日循环水量约为 $8\text{m}^3/\text{d}$，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2%计，则项目水帘柜补水量约为 $0.16\text{m}^3/\text{d}$，即 $48\text{m}^3/\text{a}$。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1m^3，年更换 $4\text{m}^3/\text{a}$，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水帘柜用水量为 $52\text{m}^3/\text{a}$。 （5）表面前处理用水：为 $3814.56\text{m}^3/\text{a}$，见下文工程分析章节。 排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喷淋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1m^3，则年更换量 $4\text{m}^3/\text{a}$，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4）水帘柜废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1m^3，则年更换量 $4\text{m}^3/\text{a}$，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5）表面前处理废水：产生量 $2194.56\text{m}^3/\text{a}$，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①绕线：使用绕线机将矽钢片与铜线绕在一起。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边角料和噪音。 ②浸漆、烘干：将工件放入真空浸漆机中自动浸漆，浸漆后放进烤箱进行烘干，烘干的温度是 120°，使用电能，该过程会产生 VOCs、废包装桶与噪音。 ③测试：使用动平衡机等测试机对工件进行测试。 ④组装：工件进行组装成马达。 （2）塑料配件（生产） ①混料：将外购 PP、PS、ABS、PBT、色母等塑料原料经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原料为颗粒状，不产生粉尘，产生噪声。 ②注塑：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00℃，使用电能，塑料粒受热熔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对其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与噪音。 ③破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项目破碎设备较密闭，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3）线路板 ①贴片：在 PCB 板待贴片点位上涂一定厚度的无铅锡膏，用于电子元件与线路板连接，组成电性回路。将 PCB 电路板固定在贴片机上。采用贴片机把各种片状电子元件贴装到线路板指定位置上，该工序为室温，不产生废气，产生噪声。 ②回流焊：把贴片后的工件进炉焊接，在电热作用下，贴片点位上的无铅锡膏受热融化将电子元件与电路板粘连在一起，形成稳固的物理连接，从而形成稳固的电学连接。该工序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VOCs 和噪声。 ③插件：将其他电子元件插装在回流焊接好的线路板上的指定的位置。该工序产生噪声。 ④波峰焊：线路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以后，利用焊锡槽内的离心泵，将熔融锡条压向喷嘴，形成一股向上平稳喷涌的焊料波峰，并源源不断地从喷嘴中溢出。装有元器件的线路板以直线平面运动的方式通过焊料波峰，在焊接面上形成浸润焊点而完成焊接，最后通过风冷使其冷却。波峰焊需加助焊剂，该工序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VOCs 和噪声。 ⑤补锡：波峰焊后的线路板有少部分未完成焊接，使用小锡炉进行补锡，锡线在锡炉内熔化，在焊接面上形成浸润焊点而完成焊接，补锡需加助焊剂，该工序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VOCs 和噪声。 （4）五金配件 ①裁切：对外购回来的不锈钢板、冷轧板、铝板通过激光切割机、铝型材裁切机等设备裁切成指定的大小，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少量粉尘、噪声。 ②冲压成型：通过液压机、油压机、成型机将裁切好的不锈钢板、冷轧板、铝板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除油清洗：机加工后的五金件因沾有污渍需进行除油，除油过程加入中性除油剂，将机
--	---

	加工后五金件放入除油池进行除油清洗，去除表面可能残留的油迹，除油过程中会产生除油废液。 ④水洗：除油后的工件放入水洗池进行水洗，清洗工件表面的除油剂。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⑤表调：水洗后的工件投入到表调池，表调可以克服加快陶化速度。此工序产生表调废液。 ⑥陶化：将表调后工件浸于陶化槽液中，在工件表面形成附着的络合物，生成陶瓷转化膜；陶瓷转化膜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抗冲击力，能提高涂料的附着力。此工序产生陶化废液。 ⑦水洗：陶化后的工件放入水洗池进行水洗，清洗工件表面的陶化剂。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⑧喷粉、喷水性漆：表面处理后的五金工件 50%进行喷粉，50%进行喷水性漆。 喷粉：工件进入喷粉线内对其表面进行喷粉处理。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其工作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喷粉线内设有回用装置，未被回用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粉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固化（喷粉）：喷粉完后再通过输送带运至固化线中进行固化，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固化需加热到 180~220℃（低于分解温度 260-300℃），其原理是利用热能使工件表面环氧树脂分子发生固化反应形成坚硬的涂膜，该固化温度下，挥发的有机成分主要是为环氧树脂粉末和聚酯树脂粉末的受热气化物。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噪声。 喷水性漆：按照产品要求，使用喷枪将水性漆对五金配件的表面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产生漆雾、VOCs、废水性漆包装桶和噪声。 固化（喷水性漆）：喷水性漆后的五金配件送入固化线进行固化，烘干使用天然气，温度约 125℃，漆层通过加热固化形成漆膜。烘干过程产生 VOCs、燃烧废气和噪声。 （6）打铆钉：对工件进行打铆钉连接，该工序产生噪声。 （7）组装：按不同产品要求，将线路板、五金配件、塑料配件、马达等进行组装得到产品，该工序产生噪声。 （7）老化：将老化柜通电点亮进行对产品进行老化，时间为 4-8 小时不等，以提高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该工序产生噪声。 （8）检验：老化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是否有故障，保证质量合格，该工序产生噪声。 （7）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打印 logo 到产品上，丝印需要用到水性油墨，项目不设洗版工序，项目定期使用洁净的抹布对丝印机进行擦拭清洁，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项目只采用抹布擦拭，不使用新鲜水或其他清洗剂进行擦拭。项目不设置丝印机清洗工序，则无清洗废
--	---

	水产生及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废菲林胶片、废网纱、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和噪声。 产污说明： 废气：切割产生粉尘，丝印产生VOCs，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VOCs，喷粉产生粉尘，浸漆烘干产生VOCs、喷漆产生漆雾和VOCs，固化产生VOCs和燃烧废气，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厨房油烟。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表面处理废水。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边角料、废锡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菲林胶片、废网纱、废抹布、沉渣或废槽液、污泥、一般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东面为江门市艺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 2025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3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5。

表 3-2 江海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70	68.57	达标
4	细颗粒(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8	4	20.00	达标
6	臭氧(O ₃)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	μg/m ³	172	160	107.50	不达标

		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标
--	--	---------------	--	--	--	--	---

由《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 2023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SO₂、NO₂、VOC_s、氮氧化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和氮氧化物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SP、氮氧化物监测数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东村 G2（位于本项目东北方 1559m 处）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单位：mg/m ³ ）
			2021-05-16	2021-05-17	2021-05-18	
总悬浮颗粒物	G2 中东村	日均值	0.214	0.218	0.247	0.300
		占标率（%）	71.33	72.67	82.3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氮氧化物	G2 中东村	日均值	0.013	0.013	0.015	0.100
		占标率（%）	13	13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引用的 TSP、氮氧化物的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SP 和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质量公报数据，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4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断面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2021.5.16	7.23	6-9	达标
	2021.5.17	7.32	6-9	达标
溶解氧	2021.5.16	4.8	3	达标
	2021.5.17	4.2	3	达标
悬浮物	2021.5.16	47	-	达标
	2021.5.17	43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30	达标
	2021.5.17	23	3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0	达标
	2021.5.17	1.8	10	达标
五日化学需氧量	2021.5.16	4.0	6	达标
	2021.5.17	4.9	6	达标
氨氮	2021.5.16	0.905	1.5	达标
	2021.5.17	0.731	1.5	达标
总磷	2021.5.16	0.26	0.3	达标
	2021.5.17	0.20	0.3	达标
总氮	2021.5.16	1.20	1.5	达标
	2021.5.17	1.42	1.5	达标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1	达标
	2021.5.17	0.0026	0.01	达标
石油类	2021.5.16	0.05	0.5	达标
	2021.5.17	0.0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3	达标
	2021.5.17	0.080	0.3	达标
硫化物	2021.5.16	ND	0.5	达标
	2021.5.17	ND	0.5	达标
氟化物	2021.5.16	0.21	1.5	达标
	2021.5.17	0.24	1.5	达标
铅	2021.5.16	ND	0.05	达标
	2021.5.17	ND	0.05	达标
氰化物	2021.5.16	ND	0.2	达标
	2021.5.17	ND	0.2	达标
镍	2021.5.16	ND	-	达标
	2021.5.17	ND	-	达标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是须向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table><tr><th colspan="5">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环境</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td><td colspan="3">项目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江门																														

放
控
制
标
准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3-6 项目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60mg/L	60mg/L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氨氮	--	50mg/L	5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100mg/L
PH	6-9	6-9	6-9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

营运期：

（1）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丝印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浸漆烘干、喷漆、固化（喷粉、喷水性漆）、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产生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在 TVOC 监测方法出台以前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限值。

（4）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5）喷漆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喷粉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波峰焊、补锡、回流焊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切割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9)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即 $\leq 2.0\text{mg}/\text{m}^3$ 。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		/	4.0	DA001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1,3-丁二烯		1		/	/		
	丙烯腈		0.5		/	/		
	苯乙烯		50		/	/		
	甲苯		15		/	0.8		
	乙苯		10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丝印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20		2.55*	2.0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		
回流焊、波峰焊、补锡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		/	/		
	NMHC		80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浸漆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100		/	/	DA002	50

烘干、喷漆、固化（喷漆水性漆）	NMHC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80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固化（喷粉）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	/	/	DA003	50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80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喷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24.5*	1	DA002	50
喷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	/	/
波峰焊、补锡、回流焊、激光切割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24.5*	1	DA001	50
波峰焊、补锡、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8.5	1.9*	0.2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大	20	/	/	DA002、DA003	50
	SO ₂		50	/	/		
	NO _x		150	/	/		

	厨房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2	/	DA004	15										
注：项目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需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dB（A）</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 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 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无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有机废气 3.3586t/a，有组织 0.6685t/a，无组织 2.6901t/a；氮氧化物：0.252t/a，有组织 0.122t/a，无组织 0.1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为十二个月，期间产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机械废气。 （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TSP）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材料装卸、运输车辆行驶及堆料场的材料堆放点等环节，施工现场采取围蔽施工，在围墙布置洒水装订，并每天定期对场地内洒水进行抑尘，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 （2）运输车辆行驶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运输产生的扬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根据有关资料，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措施。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可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清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路段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堆料场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如砂石、裸露的土壤，因含水率低，其表层含大量的易起尘颗粒物，通过洒水保湿来增加露天材料及裸露渣场的含水率，或覆盖遮蔽物可有效减小堆场扬尘。 2、水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故不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附近村庄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无泉眼，施工不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安装阶段。建筑施工中的某些噪声具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
-----------	--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在建设过程时能尽量减少项目在施工过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电锯、切割机等可用超细玻璃纤维孔板作为隔、吸声材料搭建隔音棚，或建一定高度的空心墙来隔声降噪，且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对移动噪声源，如挖掘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项目所在地周边单位、居民通过协调会的形式协调好与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随时收集周围民众的意见反馈，减免施工污染纠纷的产生；在施工期间，除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管理，避免突发性噪声发生。

对作业时间较长的电锯操作，应远离敏感目标，且必须在室内进行。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施工的施工单位应禁止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分）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持有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且施工方必须向周围民众进行公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为了减轻因项目施工过程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选用运输车辆的时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另外应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禁止使用报废车辆，防止车辆不正常行驶时带来噪声污染的增加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运输车辆沿途应保持低速匀速行驶，禁止鸣笛；

③加强往来运输车辆的管理、计划和调度，可以将运输车辆往来的时间安排在 10：00~12：00 以及 20：00~22：00 之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工程队交通堵塞增加噪声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在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施工，减少这类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建筑垃圾。 ①建筑垃圾 施工期平整场地、工程建设产生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筋条等。临时堆放在场内空地，不占用绿地，定期运到市政管理局指定地点堆放。 ②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厂区施工期间工程场地平整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地形高差，预计土石方可平衡，无多余土石方产生，施工期不设取、弃土场。 5、生态影响及水土流失 本项目占地为旱地，旱地地表有一定量的杂草。本工程建设会改变原有占地的使用类型。施工期要开挖土石方，造成地表松动，从而造成一定量水土流失。 施工期临时性工程对原地表植被产生破坏，但在采取一定的恢复措施后可逐渐得到恢复。 对开挖、填方等工程形成的土坡采取了加固防护措施，起到保水蓄土的作用；加强施工场地的路面建设，对于施工材料须建棚贮存，避免雨水冲走，导致排水堵塞，为施工场地创造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防止出现大面积积水现象；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行良好规划，同时对开发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植被，项目建设完毕，及时做好绿化工程，既可起到水土保持、防止土壤侵蚀作用，又可起到降噪和吸附尘埃的作用；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一些工程措施，如平整、压实、建立挡土墙或沉砂池等，能有效避免雨水对土壤的侵蚀。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地表植被破坏的情况下，在裸露的坡面上采用覆盖等措施来减少水土流失的量。 此外，施工机械运输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也会对作业区及周边植被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扰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主体工程绿化以及临时工程用地复垦，能有效解决区域植被的生态恢复或生态补偿问题。根据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本工程进行相应的生态补偿，主要措施有占地的补偿、绿化等，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小 时/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m ³ /h)	收集效 率%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处理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丝印烘干	DA001	VOCs	物料 衡算 法	27600	90	0.990	14.946	0.413	水喷 淋 + 干式 过滤 + 二 级活 性炭	90	是	物料 衡算 法	27600	0.099	1.495	0.041	2400
	回流焊		VOCs	物料 衡算 法		90	0.243	3.668	0.101		90				0.024	0.367	0.010	
	波峰焊		VOCs	物料 衡算 法			0.081	1.223	0.034		90				0.008	0.122	0.003	
	补锡		VOCs	物料 衡算 法		0.007	0.098	0.003	90		0.001				0.010	0.0003		
	注塑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65	3.543	53.480	1.476	90	0.354	5.348				0.148			
			1,3-丁 二烯			/	/	/	/	/	/							
丙烯 腈			/			/	/	/	/	/								
苯乙 烯			/			/	/	/	/	/								
甲苯			/			/	/	/	/	/								
乙苯			/			/	/	/	/	/								
激 光 切 割 废 气	颗 粒 物	0.137	2.061		0.057	85	0.020	0.309	0.0085									

	波峰焊和回流焊	无组织	焊 接 烟尘		/	/	0.002	0.026	0.0007		85				0.000 26	0.004	0.0001 1										
			锡 及 其 化 合物								85				0.000 24		0.0001 0										
	补锡		焊 接 烟尘	65							0.00002 61				0.00039 45		0.00001 09		85	0.000 00392	0.00005 92	0.0000 016					
			锡 及 其 化 合物								85				0.000 0039		0.00005 89		0.0000 016								
	丝印烘干		VOCs	物料 衡算 法											0.110		/		0.046				/	0.110	/	0.046	
	回流焊		VOCs												0.027		/		0.011					0.027	/	0.011	
	波峰焊		VOCs												0.009		/		0.004					0.009	/	0.004	
	补锡		VOCs												0.004		/		0.001					0.004	/	0.001	
	注塑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1.908	/	0.795				/	1.908	/	0.795														
		甲苯		/	/	/					/	/	/														
		氯乙 烯		/	/	/					/	/	/														
		氯化 氢		/	/	/					/	/	/														
	激光切割	颗 粒 物	0.074	/	0.0306				/	0.074	/	0.0306															
	波峰焊和回流焊	焊 接 烟尘	0.00019	/	0.00008					0.000 19	/	0.0000 8															
		锡 及 其 化 合物	0.0002	/	0.0001					0.000 2	/	0.0001															
	补锡	焊 接 烟尘	0.00001	/	0.00000					0.000	/	0.0000															

喷漆固化 废气	DA002	锡 及 其 化 合物	物料 衡算 法	20000	80	41	/	59	喷淋塔+ 干式滤 袋除尘+ 活性炭 吸附浓 缩+CO	90	是	物料 衡算 法	20000	0141	/	059	2400			
		0.00001 40				0.00000 58		0.000 0140						0.0000 058						
		VOCs (喷 漆)				0.464		9.667						0.193		0.046		0.967	0.019	
		VOCs (固 化)				65		0.878						18.281		0.366		0.088	1.828	0.037
		VOCs (催 化 燃 烧 有 机 尾 气)				100		1.342						27.958		0.559		0.040	0.839	0.017
		漆雾				80		2.880						60.000		1.200		0.432	9.000	0.180
		二氧化 硫				65		0.013						0.271		0.005		0.013	0.271	0.005
		烟尘						0.019						0.393		0.008		0.003	0.059	0.001
	氮氧化 物	0.122	2.532	0.051	0.061		1.266	0.025												
	无组织	VOCs (喷 漆)	物料 衡算 法	/	/	0.116	/	0.048	/	/	物料 衡算 法	/	0.116	/	0.048					
		VOCs (固 化)				0.473	/	0.197					0.473	/	0.197					
		二氧化 硫				0.007	/	0.003					0.007	/	0.003					
		烟尘				0.010	/	0.004					0.010	/	0.004					

固化（喷粉）、浸漆烘干			氮氧化物				0.065	/	0.027						0.065	/	0.027					
			漆雾				0.720	/	0.300					0.720	/	0.300						
	喷粉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35	/	14.583	滤芯回收系统	95	是	物料衡算法	/	1.75	/	0.729	2400				
		DA003	VOCs（浸漆）	物料衡算法	6000	95	65	0.002	0.119	0.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是	物料衡算法	6000	0.0002	0.012	0.0001	2400			
			VOCs（浸漆的固化）					0.003	0.190	0.001						0.0003	0.019	0.0001				
			VOCs（喷粉的固化）					0.078	5.417	0.033						0.008	0.542	0.003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0.013	0.903	0.005		0				0.013	0.903	0.005				
			烟尘	0.019				1.309	0.008	85		0.003				0.196	0.001					
			氮氧化物	0.122				8.441	0.051	50		0.061				4.220	0.025					
		无组织	VOCs（浸漆）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		0.00004				/	/	/		0.0001	/	0.00004
			VOCs（浸漆的固化）			/		/	0.001	/		0.001								0.001	/	0.001
			VOCs（喷粉的）			/		/	0.042	/		0.018								0.042	/	0.018

			固化)																		
			二氧 化硫		/	/	0.007	/	0.003										0.007	/	0.003
			烟尘		/	/	0.010	/	0.004										0.010	/	0.004
			氮氧 化物		/	/	0.065	/	0.027										0.065	/	0.027
	饭堂	DA004	厨 房	类 比 法	5000	30	0.027	3.600	0.018	油烟净 化器	85	是	类 比 法	5000	0.004	0.540	0.003	1500			
		无组织	油 烟		/	/	0.063	/	0.042	/	/	是		/	0.063	/	0.042				
	物理切割	无组织	粉 尘	产污 系数 法	/ 	30	0.015	/	0.006	设备自 带布袋 除尘器	/	是		95	0.001	/	0.0003	2400			
		无组织	粉 尘			/	0.035	/	0.015	/	/	是		/	0.035	/	0.015				
	注塑	/	臭 气 浓度	少量，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 B 公式（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5.348mg/m³，设计风量为 27600m³/h，项目年合成树脂量为 2300t，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4kg/t 产品，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5kg/t 产品，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54kg/t 产品<0.5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喷水性漆和固化废气、喷粉和固化废气、浸漆固化废气、厨房油烟废气。

1) 注塑废气、丝印、焊接废气、激光切割废气

①注塑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注塑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20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各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排放量核算方法选择：

印刷、印染、家具制造、制鞋、汽车制造、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制造、机械涂层、易拉罐生产/漆包线生产/汽车维修/工艺品表面涂层等溶剂使用源企业，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VOCs 排放量。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食品制造业，农副产业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橡胶板、管、带的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VOCs 排放量。

注塑废气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此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VOCs 排放量。根据粤环函〔2023〕538号：物料的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11 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 年第24 号）。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排放系数进行计算。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产污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胶原料用量共2300t/a，则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5.45t/a。

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200℃，ABS热分解温度>260℃，PP热分解温度>300℃，PS热分解温度>300℃，PBT热分解温度>280℃，注塑工序未达塑料分解温度，但在加热融化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可能挥发少量的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由于采购的塑料粒为经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

②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丝印 VOCs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项目丝印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 VOCs，按全部挥发含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2%，项目水性油墨年用 5 吨，则项目丝印过程产生 VOCs 计算为 1.1t/a。

④回流焊 VOCs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项目回流焊过程中使用的锡膏含有助焊剂，在焊接时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VOCs），根据项目使用无铅焊膏的 MSDS，其助焊剂含量为 6-12%，取中间值计算，项目锡膏使用量为 3t/a，则回流焊 VOCs 产生量为 0.27t/a。

⑤波峰焊和补锡 VOCs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波峰焊和补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项目波峰焊和补锡过程中使用助焊剂，在焊接时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VOCs），基本完全挥发为 VOCs。项目波峰焊助焊剂的使用量为 0.09t/a，补锡使用助焊剂为 0.01t/a，则波峰焊产生的 VOCs 约为 0.09t/a，补锡产生的 VOCs 约为 0.01t/a。

⑥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回流焊使用锡膏、波峰焊、补锡使用锡线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行业类别为 3872 中焊接-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10^{-1} g/kg-焊料、焊接-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 g/kg-焊料、焊接-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波峰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10^{-1} g/kg-焊料，项目回流焊使用锡膏（无铅）约 3t/a，波峰焊使用锡线（无铅）约 1.9t/a，补锡使用锡线（无铅）约 0.1t/a，则回流焊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1t/a，波峰焊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8t/a，补锡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402t/a，锡膏（无铅）含锡量为 88%、锡线（无铅）含锡量为 99.3%，则回流焊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为 0.001t/a，波峰焊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为 0.00079t/a，补锡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为 0.00004t/a。

⑦切割粉尘

项目激光切割将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时释放的能量来使工件融化并蒸发，以达到切割的目的，在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许海萍，2010 年第 32 卷第 3 期)中相关研究结果可知，激光切割产生量为 0.1% 切割量。本项目需要使用激光切割的不锈钢板和冷轧板量为 210t/a，因此项目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21t/a。其余物理切割的铝板量为 50t/a，该粉尘产生量为 0.05t/a，由于工位分散，该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治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

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其他金属材料-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

注塑废气、丝印、焊接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收集治理: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丝印产生的 VOCs、回流焊和波峰焊及补锡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丝印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收集, 丝印面积 40m²、高 3.5m, 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按理论换气次数 60 次/h, 可保证有机废气有效收集, 算得所需风量 =60 次/h*40m²*3.5m=8400m³/h。

回流焊、波峰焊设备密闭收集, 2 台回流焊机尺寸均为 4m*2m*2m、2 台波峰焊机尺寸均为 3m*2m*2m, 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按理论换气次数 60 次/h, 可保证有机废气有效收集, 算得所需风量: 回流焊风量=60 次/h*4m*2m*2m=960m³/h、波峰焊风量=60 次/h*3m*2m*2m=720m³/h。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补锡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 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 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 车间日常关闭门窗进行生产。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 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V_x$$

其中: X 一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離, m。本项目取 0.2m;

F 一集气口的面积, m²。

V_x-控制风速, 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 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 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有 30 台注塑机、2 台小锡炉、5 台激光切割机。注塑集气罩拟设置 30 个, 集气罩尺寸为 0.2m*0.2m; 锡炉集气罩拟设置 2 个, 集气罩尺寸为 0.2m*0.2m; 激光切割集气罩拟设置 5 个, 集气罩尺寸为 0.2m*0.2m。

各工序集气罩尺寸及风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 注塑、补锡、激光切割风量计算情况表

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计算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总风量 m ³ /h
注塑机	0.2m*0.2m	432	30	12960
小锡炉	0.2m*0.2m	432	2	864
激光切割机	0.2m*0.2m	432	5	2160
总风量 m ³ /h				15984

注塑、丝印、焊接、激光切割总计算风量为 26064m³/h, 考虑到风量的损耗, 本环评建议项目废气风机的风量约为 276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

函（2023）538号），丝印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0%。注塑拟在螺杆处设置三面环绕集气罩对螺杆进行半封闭处理，收集效率为65%。回流焊、波峰焊设备密闭，设备内设置集气口，收集效率为90%，补锡、激光切割使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65%。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和波峰焊及补锡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和VOCs、丝印产生的VOCs、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喷淋除尘效率85%；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90%计。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喷漆固化废气

① 喷水性漆、固化 VOCs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喷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VOCs排放量。

项目喷水性漆、固化过程使用水性漆会产生少量VOCs。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漆VOCs含量为130g/L，根据MSDS，密度取中间值为1350g/L，项目水性漆年用20吨，则项目喷水性漆、固化过程产生VOCs计算为1.93t/a，其中喷漆VOCs约占30%，固化VOCs约占70%，即喷漆产生的VOCs约为0.58/a，固化产生的VOCs约为1.35t/a。

② 喷水性漆漆雾

项目在喷水性漆过程中，涂料中的固体份会有部分散失，从而形成漆雾。项目水性漆固体份含量约45%，附着率约60%，项目使用水性漆20t/a，则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3.6t/a。

项目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喷漆固化有机废气一同通过一套“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处理达标后通过50米排气筒DA002排放。

③ 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固化）

项目固化（水性漆）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烟尘。

根据天然气用量核算，本项目固化（水性漆）天然气用量10万m³。生产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热处理原料名称为天然气核算产污量，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固化）产排污情况表

燃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 10 万 m ³	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567m ³ /h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2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29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187

注：1、S 为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 S 取 100。

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

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车间日常关闭门窗进行生产，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项目喷漆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收集效率为80%，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60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喷漆房尺寸为10m*7m*3.5m，因此喷漆风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 喷漆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尺寸	有效容积m³	换气次数	所需风量（m³/h）
喷漆房	1	10m*7m*3.5m	245	60	14700

固化末端使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延长固化炉末端，提高固化废气的收集率，收集效率为65%。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離，m。本项目取0.2m；

F—集气口的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0.5-1.0m/s，本项目取0.5m/s。

项目设1个固化炉（水性漆），集气罩拟设置1个，集气罩尺寸为1.5m*1m。其集气罩尺寸及风量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化（喷漆）风量计算情况表

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计算风量 m³/h	集气罩数量	总风量 m³/h
固化炉（喷漆）	1.5m*1m	3060	1	3060
合计				3060

因此，项目喷漆、固化计算总风量为18327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项目喷漆和固化废气风机的风量约为20000m³/h。

项目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喷漆固化有机废气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喷淋除尘效率85%、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法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50%；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30~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CO按90%计，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50米排气筒DA002排放。

④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尾气

项目喷漆废气治理配套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1.342t/a，脱附效率约90%，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效率取值97%，风量设置为20000m³/h，催化燃烧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CO 操作过程：

废气接入独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根据PLC程序提示吸附停机状态采用催化燃烧对饱和箱

体脱附解析工艺。废气处理方式连续性工作，催化燃烧设备需在运行状态下进行脱附。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较少，采用活性炭吸附时需将少量的颗粒物去除，前处理采用干式过滤除尘方式。以活性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进入温度为 250-280℃的 CO 炉中，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从而分解 VOCs 分子，VOCs 在 CO 炉中燃烧。

活性炭工作原理：

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层，利用活性炭多微孔比表面积大的吸附能力强将有机物质吸附在活性炭微孔内，洁净气被排出；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再利用催化燃烧对饱和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重新投入使用。

待处理的有机混合废气经引风机作用，先经过预处理过滤装置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及杂质部分，否则直接吸附会堵塞活性炭的微缩孔，从而影响吸附效果甚至失效，经过初步过滤后“相对纯净的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处理，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通过烟囱排放到大气中，经过一段时间吸附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按照 PLC 自动控制程序将饱和的活性炭床与脱附后待用的活性炭床进行交替切换。RCO 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活性炭床使碳层升温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蒸”出，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

(2) 电催化氧化 ECO\CTO 工作原理：VOC-RCO 型有机气体催化净化装置，是利用催化剂使有害气体中的可燃组分在较低的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对于 C_nH_m 和有机溶剂蒸汽氧化分解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

活性炭脱附出来的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经阻火除尘器过滤后，进入蓄热体，和催化反应后的高温气体进行能量间接交换，此时废气源的温度得到第一次提升；具有一定温度的气体进入预热器，进行第二次的温度提升；之后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此时有机废气在低温下部份分解，并释放出能量，对废气源进行直接加热，将气体温度提高到催化反应的最佳温度；经温度检测系统检测，温度符合催化反应的温度要求，进入催化燃烧室，将有机气体彻底分解，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热交换器将热能转换给出冷气流，降温后气体由引风机排空。

3) 喷粉固化废气、浸漆烘干废气

①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粉末涂料总用量为 100t/a，粉末涂料附着率约为 65%，因此产生的粉尘为 35t/a，喷粉线设置喷粉房，设有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好，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95%，滤芯系统回收粉末量为 33.25t，未经回收的粉末量较少，无组织排放量为 1.75t/a，排放速率为 0.729kg/h，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喷粉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固化（粉末涂料）VOCs

喷粉后的工件需经过进行烘烤固化，固化时温度达到 180-220℃左右，覆盖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受热烘干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的挥发性有机物产

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粉末涂料量为 1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2t/a。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粉末涂料固化）

项目固化（粉末涂料）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烟尘。

根据天然气用量核算，本项目固化（粉末涂料）天然气用量 10 万 m³。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2 热处理原料名称为天然气核算产污量，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粉末涂料固化）产排污情况表

燃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 10 万 m ³	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567m ³ /h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2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29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187

注：1、S 为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 S 取 100。

④浸漆、烘干 VOCs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本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使用水性绝缘漆会产生少量 VOCs，按全部挥发含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2g/L，密度为 1000g/L，项目水性绝缘漆年用 3 吨，则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 VOCs 计算为 0.006t/a。其中浸漆 VOCs 约占 30%，烘干固化 VOCs 约占 70%，即浸漆产生的 VOCs 约为 0.0018t/a，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约为 0.0042t/a。

项目浸漆设备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设备尺寸为 10m*7m*3.5m，因此浸漆风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 浸漆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尺寸	有效容积m ³	换气次数	所需风量（m ³ /h）
浸漆机	1	3m*1.5m*2m	9	60	540

建设单位拟将喷粉后的固化 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5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末端使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延长固化炉末端，提高固化废气的收集率，收集效率为 65%。烤箱使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提高固化废气的收集率，收集效率为 65%。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 V_x$$

其中：X 一集气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 一集气口的面积，m²。

V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有 1 个固化炉（粉末涂料）。固化炉集气罩拟设置个，集气罩尺寸为 1.2m*1m。设 1 个烤箱，集气罩拟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1m*1m。集气罩尺寸及风量情况见下表。

表 4-6 风量计算情况表

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计算 风量 m³/h	集气罩数量	总风量 m³/h
固化炉	1.2m*1m	2520	1	2520
烤箱	1m*1m	2160	1	2160
总风量 m³/h				4680

因此，项目浸漆烘干、固化（喷粉）计算总风量为 5787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项目喷漆和固化废气风机的风量约为 6000m³/h。

项目固化（粉末涂料）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烘干废气通过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喷淋除尘效率 85%、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法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废气达标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设有 6 个炉头，员工人数 400 人，员工均在厂内吃饭，食用油人均消耗量为 30g/人·次，则项目员工耗油量为 12kg/d，3.6t/a。油烟挥发系数取 2.5%，则厨房油烟的产生量为 0.09t/a。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油烟量以 5000m³/h 计，食堂每天按 5h 计算，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 85%，本项目按 85%处理效率计。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

5)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中喷漆漆雾污染防治技术包含水帘、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粉末喷涂污染防治技术包含除尘设施和袋式除尘、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包含湿式除尘，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和波峰焊及补锡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和VOCs、丝印产生的VOCs、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喷漆固化有机废气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处理；喷粉后的固化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粉粉尘采用滤芯回收系统均属于可行技术。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评

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丝印产生的 VOCs、回流焊和波峰焊及补锡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激光切割粉尘经同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的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的排放能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的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 的排放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的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物理切割工位分散，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喷漆固化、浸漆烘干有机废气 VOCs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浓缩+CO”处理达标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排放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喷粉粉尘经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回收用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固化（粉末涂料）VOCs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的排放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 DA004 排放。油烟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治理效率约为 5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9.968	0.275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非甲烷总烃	26.740	0.738			
		颗粒物	1.043	0.029			
		锡及其化合物	0.012	0.0003			
排气筒 DA002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14.645	0.559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颗粒物	30.196	0.604			
		二氧化硫	0.271	0.005			
		氮氧化物	1.266	0.025			
排气筒 DA003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2.863	0.017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颗粒物	0.655	0.004			
		二氧化硫	0.903	0.005			
		氮氧化物	4.220	0.025			
排气筒 DA004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厨房油烟	1.800	0.009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表 4-8 项目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丝印、焊接、激光	一般排放口	113°9'3.572"	22°32'57.229"	50	0.8	28	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

	切割 排放 口							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丝网印刷标准，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浸漆 烘干、 喷漆 固化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13°9'6.894"	22°32'57.151"	50	0.8	28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DA003	固化 （粉末 涂料）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13°9'7.048"	22°32'54.834"	50	0.3	28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DA004	油烟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13°9'3.186"	22°32'54.448"	15	0.4	28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总 VOCs	每年一次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标准
		NMHC	每年一次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VO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DA002	VOCs	每年一次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03	VOCs	每年一次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04	油烟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总 VOCs	每年一次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 废水

(1) 水污染源分析及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冷却水

项目注塑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箱循环水量约为10m³/h，日运行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80m³ /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2%计，则补水量约为1. 6m³ /d，即48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喷淋塔用水

项目废气治理设喷淋塔，水箱循环水量约为 5m³/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水日循环水量约 40m³ /d，喷淋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2%计，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约为 0.8m³ /d，即 240m³/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1m³，则年更换量 4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量约为 240+4=244m³/a。

3) 水帘柜用水

项目水帘柜的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循环水量约为1m³/h，日运行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日循环水量约为8m³/d,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1%-2%循环量估算，按2%计，则项目水帘柜补水量约为0.16m³/d，即48m³/a。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1次，每次更换1m³，年更换4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水帘柜用水量为52m³/a。。

4) 表面处理废水

项目表面前处理产生废水，各池体用水及更换情况见下表：

表 4-10 表面前处理各池体用水及更换情况

设备	每条表面处理线池体尺寸	3 条表面处理线池体个数	有效容积 m³	槽液更换频率	年更换次数	更换水量/m³/a	损耗率 %	损耗水量 m³	新鲜用水量 m³
除油	2.5m*1.5m*1.2m	3	3.6	1 次/半年	2	17.28	5	162	179.28
除油	2.5m*1.5m*1.2m	3	3.6	1 次/半年	2	17.28	5	162	179.28

水洗 1	2.5m*1.5m*1.2m	3	3.6	1 次/月	12	103.68	5	162	265.68
水洗 2	2.5m*1.5m*1.2m	3	3.6	1 次/半月	24	207.36	5	162	369.36
水洗 3	2.5m*1.5m*1.2m	3	3.6	1 次/7天	43	371.52	5	162	533.52
表调	2.5m*1.5m*1.2m	3	3.6	1 次/半年	2	17.28	5	162	179.28
陶化	2.5m*1.5m*1.2m	3	3.6	1 次/半年	2	17.28	5	162	179.28
水洗 1	2.5m*1.5m*1.2m	3	3.6	1 次/半月	24	207.36	5	162	369.36
水洗 2	2.5m*1.5m*1.2m	3	3.6	1 次/7天	43	371.52	5	162	533.52
水洗 3	2.5m*1.5m*1.2m	3	3.6	1 次/3天	100	864	5	162	1026
合并	/	/	/	/	/	2194.56	/	1620	3814.56

有效容积按总规格的 80%计算；更换水量按 80%计算，每日损耗和蒸发量按有效容积的 5%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上表可知，表面前处理用水量为 3814.56m³/a,废水产生量为 2194.56m³/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各槽液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属于“7 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 7.2 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的废水、污水。”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2194.56+4+4=2202.56t/a。

类比同类行业《江门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减震器 180 万套、方向柱 20 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表面处理工艺为五金件-水洗-预除油-超声波除油-水洗-水洗-水洗-磷化-水洗-水洗-水洗-喷漆-固化，本项目与该公司工艺相似，具有可比性，参考该公司《江门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减震器 180 万套、方向柱 20 万套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则本项目各工序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各工序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浓度	单位	产生量/t/a
COD	124.875	mg/L	0.275
氨氮	3.8	mg/L	0.008
总磷	0.60875	mg/L	0.001
总氮	16.4875	mg/L	0.036
石油类	1.02	mg/L	0.002
SS	69.5	mg/L	0.153

项目更换的表面前处理废水、喷淋更换废水、水帘柜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时间/h
				核算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	是否	核算	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方法					效率%	可行技术	方法		mg/L			
表面处理、水喷淋、水帘柜 2202.56t/a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COD	产污系数数发	2202.56	124.875	0.275	化学凝聚法+生物接触氧化法	50	是	物料平衡法	2202.56	62.4	0.138	DW001	2400
			氨氮			3.8	0.008		10				3.42	0.008		
			总磷			0.60875	0.001		45				0.335	0.00074		
			总氮			16.4875	0.036		45				9.1	0.02		
			石油类			1.02	0.002		30				0.714	0.0016		
			SS			69.5	0.153		40				41.7	0.092		

5)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40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5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00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2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动植物油 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2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 染 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5400t/a	COD _{Cr}	1.350	250	1t/h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25%	是	1.015	188	DW001
		BOD ₅	0.648	120			50%	是	0.324	60	
		SS	0.810	150			30%	是	0.567	105	
		NH ₃ -N	0.135	25			4%	是	0.130	24	
		动植物油	0.108	20			20%	是	0.086	16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SS、NH ₃ -N、动植物油、PH	处理厂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凝法+生物接触氧化法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 准浓度 限值 (mg/L)
DW001	总 废 水 排 放 口	生活 污水	113°9'3.109"	22°32'54.370"	5400	进入 城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江 门 高 新 区 综 合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0						
		生 产 废水			2202.56	进入 城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60
		SS		250
		NH ₃ -N		5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10
		总氮		30
		石油类		20

表 4-16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 动植物油、石油 类、总磷、总氮、 SS、氨氮、PH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的较严者
--------	---	-------	--

6) 水环境影响分析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2202.56m³/a (7.34m³/d)。废水处理设计规模 15m³/d，可满足处理要求。废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混凝法+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化学混凝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属于行业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①调节池：用于收集废水，对水质、水量进行均匀调节并加碱液进行酸碱中和。调节后的废水由泵提升至混凝反应池进行物化反应，其中喷漆废水浓度较高，采用定量添加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可降低负荷。

②混凝反应池：通过在反应池中投加混凝剂助凝剂，产生电离和水解作用，形成胶体，并与水中其他胶体颗粒(污染物)进行吸附作用，使其絮凝成为大颗粒，最后在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自流进斜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排入后续多介质过滤系统，沉于底部的污泥通过重力作用利用气动隔膜泵打到板框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

③厌氧池：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过厌氧池，厌氧池内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得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④好氧池：好氧池包括池体，填料，布水装置，曝气装置。其工作原理为：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

经过处理后废水水质改善，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0t/a。项目所在区域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再排进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 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

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18t/d，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简介：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污水通过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首先经过格栅截留污水中大块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泵进行一次性提升，输送至沉砂池去除无机颗粒，沉砂池出水进入生物池，在好氧条件下污水中胶体态和溶解性的有机物被池中微生物降解净化，经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澄清水再进入反硝化滤池进一步过滤，最后尾水排放。

②项目废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新增污水 25.3m³/d，远远小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8-90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按照 20dB(A)左右考虑。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984—2018）中的原则、方法，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厂房1楼	注塑机	/	78/1	减震、墙体隔	10	6	1	东	10	58.00	白昼	20	38	1
								南	12	56.42		20	36.42	1
								西	8	59.94		20	39.94	1
								北	6	62.44		20	42.44	1

1# 厂房 2楼	声、 距离 衰减	混料机	/	70/1	32	11	1	东	8	51.94	20	31.94	1
		破碎机	/	80/1	30	13	1	南	30	40.46	20	20.46	1
								西	90	30.92	20	10.92	1
								北	6	54.44	20	34.44	1
								东	10	60.00	20	40	1
		贴片机	/	65/1	20	10	1	南	25	52.04	20	32.04	1
								西	85	41.41	20	21.41	1
								北	10	60.00	20	40	1
								东	20	38.98	20	18.98	1
		回流焊机	/	68/1	25	11	1	南	20	38.98	20	18.98	1
								西	70	28.10	20	8.1	1
								北	30	35.46	20	15.46	1
								东	15	44.48	20	24.48	1
		波峰焊机	/	68/1	30	2	1	南	21	41.56	20	21.56	1
								西	75	30.50	20	10.5	1
								北	20	41.98	20	21.98	1
								东	20	41.98	20	21.98	1
		小锡炉 YH2015	/	65/1	35	1	1	南	27	39.37	20	19.37	1
								西	80	29.94	20	9.94	1
								北	23	40.77	20	20.77	1
								东	15	41.48	20	21.48	1
		空压机	/	85/1	-30	2	1	南	26	36.70	20	16.7	1
								西	85	26.41	20	6.41	1
								北	24	37.40	20	17.4	1
								东	70	48.10	20	28.1	1
		铝型材裁切	/	75/1	40	5	8.8	南	27	56.37	20	36.37	1
								西	20	58.98	20	38.98	1
								北	23	57.77	20	37.77	1
								东	10	55.00	20	35	1
		激光切割机	/	70/1	30	7	8.8	南	30	45.46	20	25.46	1
								西	90	35.92	20	15.92	1
								北	20	48.98	20	28.98	1
								东	20	43.98	20	23.98	1
		台式钻床	/	75/1	3	-1	8.8	南	18	44.89	20	24.89	1
								西	80	31.94	20	11.94	1
								北	22	43.15	20	23.15	1
								东	47	41.56	20	21.56	1
		油压机	/	78/1	15	-5	8.8	南	24	47.40	20	27.4	1
								西	53	40.51	20	20.51	1
								北	44	42.13	20	22.13	1
								东	35	47.12	20	27.12	1

	TDB5500-S19B							南	20	51.98		20	31.98	1
								西	65	41.74		20	21.74	1
								北	30	48.46		20	28.46	1
	成型机	/	72/1		30	-15	8.8	东	20	45.98		20	25.98	1
								南	10	52.00		20	32	1
								西	80	33.94		20	13.94	1
	变频器	/	70/1		-40	-20	8.8	北	40	39.96		20	19.96	1
								东	90	30.92		20	10.92	1
								南	5	56.02		20	36.02	1
								西	10	50.00		20	30	1
								北	45	36.94		20	16.94	1
								东	55	33.19		20	13.19	1
	绕线机	/	68/1		-5	-10	21.8	南	15	44.48		20	24.48	1
								西	45	34.94		20	14.94	1
								北	35	37.12		20	17.12	1
	剥线机	/	67/1		-8	-20	21.8	东	58	31.73		20	11.73	1
								南	5	53.02		20	33.02	1
								西	42	34.54		20	14.54	1
								北	45	33.94		20	13.94	1
								东	55	33.19		20	13.19	1
								南	30	38.46		20	18.46	1
	真空浸漆机	/	68/1		-5	5	21.8	西	45	34.94		20	14.94	1
								北	45	34.94		20	14.94	1
								东	60	32.44		20	12.44	1
	烤箱 ADS17C	/	68/1		-10	8	21.8	南	33	37.63		20	17.63	1
								西	40	35.96		20	15.96	1
								北	17	43.39		20	23.39	1
	定子组合机	/	70/1		-25	5	21.8	东	75	32.50		20	12.5	1
								南	30	40.46		20	20.46	1
								西	25	42.04		20	22.04	1
								北	20	43.98		20	23.98	1
								东	80	29.94		20	9.94	1
								南	35	37.12		20	17.12	1
	自动胶框机	/	68/1		-30	10	21.8	西	20	41.98		20	21.98	1
								北	15	44.48		20	24.48	1
								东	47	38.56		20	18.56	1
	喷粉线	/	72/1		3	5	21.8	南	30	42.46		20	22.46	1
								西	53	37.51		20	17.51	1
								北	20	45.98		20	25.98	1
	喷水性漆线	/	72/1		5	15	21.8	东	45	38.94		20	18.94	1
								南	40	39.96		20	19.96	1

1# 厂 房 5 楼	固化线	/	70/1		-5	13	21.8	西	55	37.19		20	17.19	1
								北	10	52.00		20	32	1
								东	55	37.19		20	17.19	1
								南	38	40.40		20	20.4	1
								西	45	38.94		20	18.94	1
								北	12	50.42		20	30.42	1
	自动表面前处 理线	/	68/1		40	4	21.8	东	10	48.00	20	28	1	
								南	29	38.75	20	18.75	1	
								西	90	28.92	20	8.92	1	
								北	29	38.75	20	18.75	1	
	铆钉机	/	70/1		2	4	26	东	48	36.38	20	16.38	1	
								南	29	40.75	20	20.75	1	
								西	52	35.68	20	15.68	1	
								北	21	43.56	20	23.56	1	
自动螺丝机 FTR2100S	/	68/1	4	-2	26	东	46	34.74	20	14.74	1			
						南	23	40.77	20	20.77	1			
						西	54	33.35	20	13.35	1			
						北	27	39.37	20	19.37	1			
1# 厂 房 6 楼	激光打标机	/	68/1	2	8	31	东	48	34.38	20	14.38	1		
							南	33	37.63	20	17.63	1		
							西	52	33.68	20	13.68	1		
							北	17	43.39	20	23.39	1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建立直角坐标系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times 20\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项目取 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室内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室外设备采用隔声罩，故 $A_{bar}=20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利用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噪声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3.93	65	达标
南厂界	43.52	65	达标
西厂界	43.02	65	达标
北厂界	46.36	65	达标

(3)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2) 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3)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水泵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60t/a，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项目切割、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8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03-S17（废钢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商处理。

②废锡渣：项目焊锡过程产生废锡渣，产生量约 0.01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袋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该部分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的 900-003-S17（废塑料）、900-005-S17（废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网纱和废菲林胶片：项目丝印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网纱和废菲林胶片，项目废网纱及废菲林胶片的总产生量约为 0.0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 900-253-12 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 T/I，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②废抹布：丝印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清洁，项目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1t/a。由于抹布上沾有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 900-253-12 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 T/I，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③沉渣或废槽液：表面前处理过程定期清理池底的残渣或废槽液，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污泥：项目表面处理废水 2202.56t/a，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公式，其他工业废水污泥产生量为 6.0t/万吨废水处理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泥产生量为 1.3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交由具有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含油抹布：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油抹布，年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项目3套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TA001:4.864t/a、TA002:1.342t/a、TA003:0.083t/a，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0%，则吸附的有机废气分别为TA001:4.3776t/a、TA002:1.2078t/a、TA003:0.0747t/a，其中TA002为脱附催化燃烧，饱和活性炭经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再生，脱附效率90%，则TA002活性炭未脱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2078 \times 0.1 = 0.12078$ 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15%，则项目理论需要的总活性炭量为TA001:29.184t/a、TA002:0.8052t/a、TA003:0.498t/a。

项目每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有两个活性炭箱。TA001:单个活性炭箱的单次装填量为1.3t，建设单位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合计为 $1.3 \times 12 \times 2 + 4.3776 \approx 35.5776$ t/a（含被吸附有机废气量）。TA002:单个活性炭箱的单次装填量为0.11t，建设单位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合计为 $0.11 \times 4 \times 2 + 0.12078 \approx 1.00078$ t/a（含被吸附有机废气量）。TA003:单个活性炭箱的单次装填量为0.12t，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合计为 $0.12 \times 2 \times 2 + 0.0747 \approx 0.5547$ t/a（含被吸附有机废气量）。则项目废活性炭共37.1330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其他废物

①废包装桶：使用水性漆、水性绝缘漆、水性油墨、除油剂、表调剂、陶化剂、机油等过程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网纱和废菲林胶片	染料、涂料废物	HW12900-253-12	0.02	丝印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	T/I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
2	废抹布	染料、	HW12900-253-12	0.01	丝印	固态	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	每年	T/I	

		涂料 废物					机物	机物			位处理
3	沉渣 或废 槽液	表面 处理 废物	HW17336-064-17	0.1	表面 前 处理	半 固 态	除油 剂、 表 调 剂、 陶 化 剂	除油 剂、 表 调 剂、 陶 化 剂	每 年	T/C	
4	污泥	表面 处理 废物	HW17336-064-17	1.32	废水 治 理	半 固 态			每 年	T/C	
5	废机 油	废矿 物油 与含 矿物 油废 物	HW08900-249-08	0.1	设备 维 护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每 年	T, I	
6	含油 抹布	其他 废物	HW49900-041-49	0.001	设备 维 护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每 年	T/In	
7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37.13308	废气 治 理 的 活 性 炭 箱	固 态	挥发 性有 机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月 度	T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网纱 和废菲 林胶片	染料、涂 料废物	HW12900-253-12	车间	20	袋装	20t	1 年
2		废抹布	染料、涂 料废物	HW12900-253-12			袋装		
3		沉渣或 废槽液	表面处理 废物	HW17336-064-17			桶装		
4		污泥	表面处理 废物	HW17336-064-17			桶装		
5		废机油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900-249-08			桶装		
6		含油抹 布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袋装		
7		废活性 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按规范建设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已建立健全产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

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 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机油和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陶化剂、中性除油剂、表调剂、助焊剂、废槽液属于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为 100；润滑油、机油、废机油、陶化剂、中性除油剂、表调剂、助焊剂、废槽液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2t、0.2t、0.1t、0.5t、0.5t、0.5t、0.01t、0.1t，

$$Q = \frac{0.2 + 0.2 + 0.1}{2500} + \frac{0.5 + 0.5 + 0.5 + 0.01 + 0.1}{100} = 0.0163 \quad Q < 1。$$

本项目主要为机油存放区、废气处理设施、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放量/t	危险性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存放区	机油	0.2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或火灾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润滑油	0.2				

生产车间	/	/	火灾	火灾	电路短路等导致火灾会产生消防废气和消防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加强管理和巡查，定位维护电路电器等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0.1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废槽液	0.1				
化学品仓	陶化剂	0.5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中性除油剂	0.5				
	表调剂	0.5				
	助焊剂	0.01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地下水、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项目厂区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元素，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水性漆、水性绝缘漆、水性油墨、助焊剂、润滑油、陶化剂、中性除油剂、表调剂、机油和生产废水等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项目对涉及到水性漆、水性绝缘漆、水性油墨、助焊剂、润滑油、陶化剂、中性除油剂、表调剂、机油等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

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⑤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明显影响。

7. 电磁辐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8.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丝印、激光切割废气	总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50 米排气筒 DA001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固化废气	VOCs	喷淋塔+干式滤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CO+50 米排气筒 DA002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NO _x		准》(DB 44/765-2019)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	颗粒物	滤芯回收系统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喷粉)、浸漆烘干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50米排气筒 DA003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物理切割	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饭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烟囱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厂区内VOCs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表面处理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PH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给回收商处理	
		废锡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	

	危险废物	废网纱和废菲林胶片、废抹布、沉渣或废槽液、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交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化学品、危废等必须严格管理。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
影响分析表明，鸿冠数智化新风系统总部基地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
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
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
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
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1.0966	0	1.0966	1.0966
	非甲烷总烃	0	0	0	2.262	0	2.262	2.262
	颗粒物	0	0	0	3.05846802	0	3.05846802	3.05846802
	二氧化硫	0	0	0	0.04	0	0.04	0.04
	氮氧化物	0	0	0	0.252	0	0.252	0.25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4579	0	0.0004579	0.0004579
	厨房油烟	0	0	0	0.067	0	0.067	0.067
生活废水	COD _{Cr}	0	0	0	1.015	0	1.015	1.015
	BOD ₅	0	0	0	0.324	0	0.324	0.324
	SS	0	0	0	0.567	0	0.567	0.567
	NH ₃ -N	0	0	0	0.130	0	0.130	0.130
	动植物油	0	0	0	0.086	0	0.086	0.086
生产废水	COD _{Cr}	0	0	0	0.138	0	0.138	0.138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总磷	0	0	0	0.00074	0	0.00074	0.00074

	总氮	0	0	0	0.02	0	0.02	0.02
	石油类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SS	0	0	0	0.092	0	0.092	0.0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0	0	60	60
	边角料	0	0	0	8	0	8	8
	废锡渣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网纱和废菲林 胶片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沉渣或废槽液	0	0	0	0.1	0	0.1	0.1
	污泥	0	0	0	1.32	0	1.32	1.32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含油抹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0	37.13308	0	37.13308	37.133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